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倍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　理　人　陳飛宏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何新台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債　權　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代 理 人 魏嘉慶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它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 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前置調解，以107年度消債調字第441號調解未能成立而聲請更生，嗣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更字第281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以下同）4,200 元，每1 個月為1 期，還款期限為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302,400元，清償成數為11.57%（若以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本金總合640,024元計算，其清償成數已達47.25%），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㈠債務人於全球人壽（原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保險契約，其解約金價值共約33,767元，另名下有西元1995年出廠及2009年出廠之汽機車各1輛，均已逾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使用年限，已無殘值，此外已無其他財產（於元大人壽無投保紀錄、於國泰人壽無解約金），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顯未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有其提出之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前開公司回函及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又債務人聲請更生之前二年即為自105年10月至107年9月止，所得總額為727,060元，經扣除其與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最低生活必要支出17,882元後（本院107年度消債更字第281號裁定內容參照），已低於上

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㈡債務人自107年8月起擔任家庭幫傭，每月收入為22,000元，有債務人提出由雇主出具之每月薪資明細表在卷可憑，查債務人勞保資料已退保，觀之其自107年1月至7月止之投保薪資為22,000元，堪認債務人所陳應屬實在，是若強以債務人之前之薪資數額作為其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收入之判斷基準，恐使本件更生方案生無履行可能之困境，為免過於高估債務人之薪資數額，致生前開疑慮，爰以前開債務人自陳每月收入22,000元之數額，作為其更生履行期間薪資收入之計算。

㈢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必要支出，包括膳食費、交通費、通信費、醫療費、生活雜支、國民年金、勞健保費等及租金每月9,500元（含水電瓦斯費），其列計每月必要支出共計17,882元。經查，債務人名下無不動產，足認確有另行租賃房屋居住之必要，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1 份為證，是就租金之提列，尚稱合理，准予列計；債務人就其個人生活費之提列（含租金），顯低於行政院衛生福利部109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數額15,281元之1.2倍即18,337元，且前開支出之提列，亦為本院107年度消債更字第281號裁定認列，足徵確已竭力縮減支出，故准予列計。則債務人前開費用之支出皆屬必要，其於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提出餘額10分之9納入還款｛計算式：(4200×72)÷【(22000-17882）×72+33767】=91.56%｝，已達用以清償之標準，足證其確有清償之誠意。

三、綜上，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 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又債務人後續修正更生方案之還款內容，列載各債權人每期應分配之金額與本院計算略有不符，為求債權人間之受償明確，爰依職權更正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另債務人積欠逾本金週年利率百之分2之違約金部分，

係屬劣後債權，因本件其他債權無受償餘額，故更生方案中不予列計，併予敘明。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